

陵川县教育局文件

陵教字〔2023〕15号

陵川县教育局 关于举办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以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晋城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节通知》（晋市教基字〔2023〕4号）精神，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研究，决定举办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现将活动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校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靳红霞

联系电话：6209463

电子邮箱：343907229@qq.com

- 附件：1.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2.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比赛节目汇总表
3.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比赛节目报表
4.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篆刻）、摄影比赛作品报表
5. 晋城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篆刻）、摄影比赛作品标签



（此件主动公开）

陵川县教育局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1

陵川县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艺术节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艺术节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本次活动的受益者。

四、参演对象和分组

参加本次活动的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

艺术节市级展演分为初中组和高中组（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县级展演分为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五、活动项目和形式

本次艺术节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两项。

（一）艺术表演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以上声乐、器乐、舞蹈比赛，人数和时长均不得超过规定要求，如超人（超时）将在总成绩中扣分。

（二）艺术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六、活动时间安排

艺术节活动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分为两个阶段:

(一) 各校开展活动阶段(2023 年 5 月至 10 月)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校应成立学生艺术节活动领导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层层落实,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 县级展演阶段(2023 年 10 月下旬)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节目和作品进行现场评比,县级集中展演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展演背景、道具由参赛单位自己准备。

七、报送要求和方式

1. 各乡镇中心学校声乐、器乐、舞蹈现场展演的节目数量报送 1-2 个,中学和县城七社区学校报 1 个。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是在艺术方面有特长,且长期参加本学校艺术团队训练的学生,并经过严格的筛选、比赛产生。如发现有滥竽充数、冒名顶替等现象,经举报查证属实,将取消本次参赛资格。所有的节目全部是集体节目,并交验集体照片 2 张和盖章的学生名单。

2. 艺术作品统一装裱,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上交绘画作品 3 幅、书法(篆刻)作品 3 幅、摄

影作品 3 幅。

3. 各单位务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作品及节目名单报送县教育局基教股，同时报电子版至邮箱。

4.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八、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组织工作扎实，发动广泛，有 90% 以上的学生参加了艺术节活动，有方案、有总结，学校有一定的经费投入。

2. 优秀节目（声乐、器乐、舞蹈）奖：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25%、35%、40%，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3. 优秀作品（美术、书法（篆刻）、摄影）奖：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10%、30%、60%，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4. 指导教师奖：各类单项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限报 1 人，节目的指导教师限报 2 人。

九、组织工作

1. 县教育局成立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委员会主任由陵川县教育局局长秦国平同志担任，副主任由陵川县教育局副局长郭文鹤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基教股股长担任，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

织实施。

2. 各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开展好艺术节活动，切实深化素质教育，推进学生全面发展。

3. 各校活动经费自行解决。全县展演阶段活动经费由县教育局解决。

附件 2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比赛节目汇总表

报送学校（盖章）：

序号	表演单位	类 别	组 别	节目名称	指导老师	备 注
填表 须知	1.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评奖。 2.此表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逾期按弃权处理。					

报送单位：

联系人：

手 机：

附件 3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比赛节目报表

报送学校（盖章）： 组别： 类别： 节目名称： 参赛人数：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年级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备 注
填表 须知	1.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评奖。 2.此表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逾期按弃权处理。					

校长签字： 联系人： 手 机：

附件 4

陵川县第十六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篆刻）、摄影比赛作品报表

报送学校（盖章）：

序号	参赛单位	类 别	组 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备 注
填表 须知	1.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评奖。 2.此表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逾期按弃权处理。						

校长签字：

联系人：

手 机：

附件 5

晋城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节
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标签

作品名称					
类 别		组 别		作者姓名	
形式		尺寸		指导教师	
创作时间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晋城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节
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标签

作品名称					
类 别		组 别		作者姓名	
形式		尺寸		指导教师	
创作时间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